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48號

03 原告 張瓊文

04 訴訟代理人 吳奕麟律師

05 被告 林玉慶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
0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35,65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7 判決。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

20 (一)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簽發附表所示本票向原告借款350萬
21 元，上開借款迄今全未清償，原告爰依票據請求權、借款返
22 還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350萬元及法定利息。

23 (二)原告於107年9月26日由原告配偶蔡宗良開立之面額555,000
24 元、110年12月5日由原告配偶蔡宗良開立之面額230,000元
25 支票、107年12月20日由原告配偶蔡宗良開立之面額540,000
26 元、107年12月25日由原告配偶蔡宗良開立之面額200,000元
27 支票、108年1月2日由原告配偶蔡宗良開立之面額200,000元
28 支票予被告，再於108年1月2日以現金交付被告475,000元，
29 原告對被告確有220萬元之借款債權存在。

30 (三)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31 二、被告方面：

01 (一)總共向原告借了80萬元、50萬元，月息2.5分，即每1萬元利
02 息250元，還到何時我也不清楚，這130萬元已經還完，但無
03 清償證明或收據。另220萬元的本票實際上沒有拿到錢。

04 (二)訴之聲明：

05 1、原告之訴駁回。

06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三、爭點事項：

08 (一)不爭執事項：

09 1、系爭3張本票、借據是真正。

10 (二)爭執事項：

11 1、原告主張之220萬元借貸關係是否成立？

12 2、被告是否已清償80萬、50萬元？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220萬元借貸關係是否成立？

15 1、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220萬元之事實，有附表編號3之本
16 票，及被告簽立之消費借貸契約書可證(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
17 9180號卷第17、19頁)。而被告自認上開之本票、借據確實是被告所簽(本院卷第35頁)。而該消費借貸契約書已記載
18 「乙方(指原告)借給甲方(指被告)220萬元整；甲方開給乙
19 方面額新臺幣220萬元之本票，並提供嘉義縣○○鄉○○○
20 段0000地號、823建號設定抵押」。而該消費及借貸契約書
21 已明確記載借貸之金額，及被告提供不動產供原告設定抵押
22 權，且其記載亦與本票之記載日期、金額相符。依上述可
23 證，原告確有借予被告220萬元之事實。

24 2、原告於107年9月26日由當時之配偶蔡宗良(於113年3月21日
25 離婚，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單可證，支付命令卷第21頁)，
26 開立面額555,000元支票與被告；110年12月5日由蔡宗良開
27 面額230,000元支票與被告；107年12月20日由蔡宗良開立面
28 額540,000元支票與被告；107年12月25日由蔡宗良開立面
29 額200,000元支票與被告；108年1月2日由蔡宗良開立面額20
30 0,000元支票與被告，合計票面金額合計1,725,000元，並均

01 經被告兌領(其中發票日107年12月5日面額230,000元支票為
02 被告之配偶楊彩萍兌領)。以上有蔡宗良之嘉義市第三信用
03 合作社存款交易明細、支票可證(本院卷第41-63頁)。可見
04 原告確有支借予被告1,725,000元之事實。

05 4、至於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1月2日以現金交付被告475,000
06 元之事實，則未見原告提出相關之事證，且依蔡宗良之存款
07 交易明細，108年1月2日或前幾日並無提領475,000元之記
08 載，此部分雖無法證明。但被告簽立本票及借貸契約書，已
09 明確記載向原告借貸220萬元，被告並提供不動產供原告設
10 定抵押權，且其記載亦與本票之記載日期、金額相符。又原
11 告確有借予被告1,725,000元之事實。而被告於108年1月2日
12 簽立消費借貸契約書、本票，顯見兩造於108年1月2日當日
13 確實有彙算被告先前借貸之金額合計220萬元，始由被告簽
14 立本票、借貸契約書、設定抵押。是本院綜合上情判斷，被
15 告確有向原告借貸220萬元之事實。

16 (二)被告是否已清償80萬、50萬元？

17 1、被告自認有向原告借貸筆80萬元、筆50萬元(本院卷第35
18 頁)，並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2本票、消費借貸契約
19 書、收據可證(支付命令卷第5-15頁)。綜上可證明，被告確
20 有向原告借貸上開2筆金額，合計130萬元。
21 2、被告雖抗辯已清償上開2筆借貸，然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
22 自認無法證明有清償130萬元，故難認被告有清償130萬元之
23 事實。

24 (三)據上所述，被告確有向原告借貸220萬元、被告向原告借貸
25 之2筆金額合計130萬元，並未清償。以上合計被告向原告借
26 貸之金額為350萬元，均尚未清償。

2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
30 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
31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本

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121條)。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126條)；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票據法第134條第1項前段)；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自無不合。又原告上開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21日送達被告收受，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支付命令卷第31頁)。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否則本院不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

01
02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1	林玉慶	105年7月19日	105年10月18日	800,000元
2	林玉慶	106年1月16日	106年3月25日	500,000元
3	林玉慶	108年1月2日	108年4月1日	2,200,000元
合計3,500,000元				